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第20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 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或“受托管理人”)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

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45666.67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19626L。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中诚信托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和中诚信托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7月7日与中诚信托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业务标的和业务额度以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类型。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本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在协议有效期限内，本公司拟以自营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中诚信托依法合规发行的集合信托、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

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投资标的及投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中诚信托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信托费用或私募基金管理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中诚信托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约定确定信托费用或私募基金管理费，年度上限为 2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中诚信托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约定结算信托费用或私募基金管理费，一般按照自然季度或自然年为一个支付周期。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参照下列原则，为每项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定价：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